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130巷109號

聯絡人：技正 莊先生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365

傳真：(02)2653-1062

電子郵件：cph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4130260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21020000I_1141302605A_doc4_Attach1.jpg)

主旨：請貴部（署）轉知所屬並加強宣導「不採、不食野生不明
動植物」原則，以降低食品中毒風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近期接獲通報民眾於野外自行採摘誤食大花曼陀羅葉
片致中毒事件，為防範憾事再發，請貴部（署）依業務權
責加強相關宣導，共同守護民眾食品安全，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教育單位：加強校園衛教課程及午餐食材安全教育。

（二）餐飲與勞動人力：強化廚師及外籍移工教育訓練，避免
誤採誤食。

（三）農業與社區：透過農業推廣及社區營造，提醒民眾正確
認識毒性植物。

（四）觀光旅遊：於登山健行、休閒農場、國家公園及遊憩據
點加強導覽解說與旅客提醒。

二、檢送大花曼陀羅宣導文宣1份（如附件）。另有關其他植
物性天然毒（如野生菇類、姑婆芋等）之相關介紹，業已
同步置於本署官方網站「防治食品中毒專區」，網址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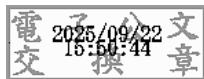


下：[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](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11538)

sid=11538。請惠予轉知所屬單位廣為運用，並提醒民眾提高警覺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內政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交通部觀光署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